



8909 筑巢专案 九二一灾区家屋造方案 Q&A

90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方案申请期限是否调整或延长？

答：是的！本方案开办后恰逢乡（镇、市）公所与县（市）政府业务最为繁忙的期间，有让更多的受灾户得以受惠，本方案申请期限将予以调整如下：

（一）列属低收入户名册的第一类受补助灾户（含 89 年度列册及 90 年度新增）由乡（镇、市）公所径行提报，并请乡（镇、市）公所于 90 年 2 月底前，协助受补助户填具申请书、检具全倒证明（半倒需加附拆除证明）、低收入证明与户籍誊本，送县（市）政府复查。另请县（市）政府于 90 年 3 月 20 日前复审完成汇至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九二一基金会）。

（二）为反应九二一地震后的经济状况，本方案将延长受理期间至 91 年 1 月 31 日止。敬请各乡（镇、市）公所按月将受理申请、初审名册，转请县（市）政府复审汇整后，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次月底前决审完成。

二、第一类受补助灾户的资格为何？如何申请？

答：本方案第一类受补助灾户的资格为列属低收入户名册（含 89 年度列册及 90 年度新增），且自有房屋全倒者（含半倒自行拆除者及经判定必须迁村区域的迁村户）。请乡（镇、市）公所径行提报，并协助受补助户填具申请书、检具全倒证明（半倒需加附拆除证明）、低收入证明与户籍誊本，送县（市）政府复查。

三、第二类受补助灾户的资格为何？如何申请？

答：本方案第二类受补助灾户的资格比照低收入户标准放宽 1.5 倍，且自有房屋全倒者（含半倒自行拆除者及经判定需迁村区域的迁村户）。采取开放申请方式，由乡（镇、市）公所受理申请初审，县（市）政府汇整复审，经九二一基金会决审后核定。其调查准则及方式系依低收入户调查准则方式办理。

四、第一类受补助灾户若已经盖了铁皮屋，可否提出申请？

答：可以！第一类受补助者若已经盖了铁皮屋，可以提出申请九二一基金会所甄选的服务团队为其重建或完成合法化程序。若不愿由九二一基金会为其重建或完成合法化程序，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汇整受补助者数据后，于最短时间内就各种可能的状况加以分析，再公告处理方式，并通知各受补助者。

五、第一类受补助灾户可否自行营建？补助金额如何拨付？

答：可以！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汇整受补助者数据后，于最短时间内就各种可能的状况加以分析，再公告处理方式，并通知各受补助者。

六、第一类受补助灾户其原房屋座落土地所有权人非同一人时，土地所有权人是否必



須立字据表示同意提供土地让受补助者兴建房屋？而补助兴建的建筑物归属何人？

答：第一类受补助灾户拟在原地重建家屋时，当然要先取得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但在调查阶段仅需叙明其拟建屋的土地所有权人，及其与受补助者间的关系，至于「土地使用同意书」的签署则由九二一基金会所甄选出的服务团队协助受补助灾户办理。而受补助兴建的建筑物则归属受补助灾户所有。若第一类受补助灾户原房屋座落土地所有权人不愿出让（借、租）原土地给予受补助灾户时，受补助灾户可以取得其它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另地兴建，其「土地使用同意书」处理程序同上。

七、第一类受补助灾户不拟或不能在原地重建时，可否将该补助款提供他人另地重建？

答：不可以！本方案的补助对象为 921 震灾房屋全倒者，虽然受补助灾户拟提供的「他人」也是房屋全倒的受灾户，只要「他人」不是本方案的受补助对象就「不可以」！

八、第一类受补助灾户接受补助兴建的房屋，可否以受补助者的直系亲属作为起造人？

答：不可以！接受补助兴建的房屋必须以第一类受补助灾户作为起造人！

九、第二类受补助对象有关所得、财产、家户人口数的计算，是否比照低收入户的标准核定？或者是依震灾时受灾户内设籍或现住人口为基准？

答：依本方案所公布各项审核标准，第二类受补助对象的资格审查皆比照低收入户的标准放宽 1.5 倍核定。故家户所得、财产、家户人口的计算，悉以受灾房屋所有权人（即申请人）为基准，其直系亲属的所得与财产都必须列计进来。

比照低收入户的标准放宽 1.5 倍核定，其家户所得、财产额度的计算方法为：家户人口平均收入每月低于新台币 12,414 元、家户总财产低于新台币 390 万元。所得计算必须包含个人所得、利息，再加上以利息换计成本金后，本金额度并入所得。而财产则包含动产与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其中：

- （一）财产总值中的不动产「房舍」部份只计现值，不计房舍间数。
- （二）财产总值中的「汽车」部份，考虑九二一震灾为不可预料的重大天灾，因此，凡于 88 年 9 月 21 日前即持有的「汽车」，概不计入财产总值，而于 88 年 9 月 22 日后才持有者，则计入财产总值。
- （三）直系父母财产总值的计算，考虑直系父母的财产系属其子所共有，是以其财产总值的计算可以除以其子数，再并入家户财产总值计算。

十、第二类受补助灾户的补助款要如何发放？

答：依九二一基金会「筑巢项目」的精神「补助款以不直接给付受补助对象」为原则，其用意在于九二一基金会希望该笔补助款能确实帮助受灾户家屋重建，以避免与其它社会救济措施相混淆，至于该项补助款如何发放，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汇整受补助者数据后，于最短时间内就各种可能的状况加以



分析，再公告处理方式，并通知各受补助者。受灾户一旦成为本方案的受补助对象，该项补助款即予以保留，不会跳票。

十一、有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其认定标准是依 89 年度或 90 年度？

答：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审核标准，系以 90 年度的标准为基准。

十二、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若已获得其它民间团体协助完成家屋重建，是否可以再提出申请补助？

答：九二一震灾房屋全倒户，若由其它民间团体全额赞助完成家屋重建者，不可以再提出申请补助。若其房屋重建所需的费用仅是部份获得补助，则应于申请表中详列补助的团体名称及补助额度，经九二一基金会汇整后，于最短时间内就各种可能的状况加以分析，再公告处理方式，并通知各受补助者。

十三、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若已经自行办理重建中、重建完成或已另行购屋者，可否提出申请？

答：可以！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汇整受补助者数据后，于最短时间内就各种可能的状况加以分析，再公告处理方式，并通知各受补助者。受灾户一旦成为本方案的受补助对象，该项补助款即予以保留，不会跳票。

十四、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若没有可供建筑的土地，能否提出申请？

答：可以！本方案的补助资格不以受补助者是否具有可供建筑的土地为要件！若经审核成为本方案的补助对象，则九二一基金会将保留其受补助资格，再与各级政府研商各种可能的安置措施，并将该补助款列入安置方案的财源之一。

十五、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可否申请政府部门的补助？

答：可以！经九二一基金会决审成为本方案的受补助灾户，仍可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农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业规范」及其相关规定请领补助。

十六、可能成为本方案补助对象的受灾户，若其土地地位处重划区内，如何处理？

答：先行提出申请，以保留其应有权利。

十七、若父亲为全倒房屋所有权人，震灾时仅有次子与其同住（同一户籍），长子与三子皆居住在外并另设户籍，可否以次子名义提出申请？

答：不可以！本方案的申请人必须是九二一震灾房屋全倒户的所有权人，同住（同一户籍）的次子不可以作为本方案的申请人！

十八、地震时为全倒房屋的现住户，但却是租赁者，可否申请补助？

答：不可以。本方案以全倒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人，租屋者不可以提出申请。



十九、地震后已领取县府发给的低收入户修缮补助，可否再申请补助？

答：可以！但已领取低收入户修缮补助者，若其补助来源系属九二一基金会拨付县（市）政府「特殊性
及急迫性专款」，则补助额度应扣除已领取的修缮补助。

二十、因九二一震灾影响而必须迁村者，可否申请本方案补助？

答：可以！经政府划定应迁村者，比照全倒受灾户，可以提出申请，但是否可以取得本方案补助款，悉
依九二一基金会补助办法所订依低收入认定标准审核。

二十一、申请表内的盖章者为何人？

答：比照低收入户作业方式办理。

二十二、协助九二一基金会办理灾户申请「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补助的地方政府 访视人员，有无车马费补助？如何拨付？

答：有的！各级地方政府访视人员因协助九二一基金会受理灾户申请补助，而进行必要的访视与审查工
作，由九二一基金会就每申请案依协助填具申请表的实地访视酌奉访视费 200 元，初审及复审阶段
则酌奉车马补助费 200 元整（三阶段共计 600 元）。访视费与车马补助费的拨付方式，则由受理单
位（乡（镇、市）公所与县（市）政府）造册，列明访视人员的单位、职称、姓名、申请者及件数
、金额，并经访视人员签章用印，寄交九二一基金会，九二一基金会将于收件后直接以访视人员为
抬头，开立国库支票统交受理单位代为分发。

二十三、如果还有其它问题，怎么办？

答：受理单位若有其它问题，请随时上网（www.921fund.org.tw）查询九二一基金会对于各界疑虑的解
释或直接与九二一基金会蔡小姐联络，电话 049-2337921（南投）、02-25617921（台北），若需要
九二一基金会出席村里干事会议或赴各小区说明时，也请随时赐知。